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空字第1131062467D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301002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10021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10021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3010021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3條、第4條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9月30日環部空字第113106246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、健康保護、污染管制需求，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，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，爰修正旨揭標準第3條、第4條規定。
- 三、配合旨揭標準加嚴，環境部自明(114)年1月1日起調整民眾每日接收空氣品質指標(AQI)之濃度門檻(環境部網址：
<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cht/Information/Standard>

總收文 113.10.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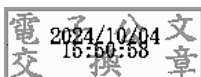
1130118840

/AirQualityIndicator.aspx) 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，提前啟動污染應變及民眾健康防護，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及宣導工作。

四、若對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周文安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610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